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鄂政发〔2024〕14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焦少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焦少刚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郑鑫同志任区政府督查专员；

戴遵会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刘震博同志任祖庵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张文玲同志任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铎悦同志任玉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薛园园同志任祖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颖梅同志任蒋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旭艳同志任石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伯元同志任甘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 红同志任渭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焦少刚同志区政府督查专员职务；
戴遵会同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严焕烨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刘殿忠同志玉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赵建峰同志祖庵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刘楠婷同志甘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